

最新法院执行工作全书

经典案例篇 (三)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法院执行工作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42-5

. 最... . 本... . 法院 - 工作 - 中国 - 资料
.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7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460.25 字数: 4 00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42-5/D · 120

定价: 1920.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1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纠纷案.....	5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0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15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20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22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28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	35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39
宣告袁重华无罪案	44
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52
王保敬失火案	55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7
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走 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65
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国日欧	

集装箱运输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74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	
投机倒把案	86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90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	
贪污案	96
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诉	
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用合同	
纠纷案	103
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投权倒把案	110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	
名誉权纠纷案	114
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盗	
窃、投权倒把案	119
陈合义盗窃案	125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	
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127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131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134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138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	
纠纷案	142
利比里亚海洋航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扣押土耳其	

玛迪租船公司货物案.....	148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 企业)临时用地纠纷案.....	152
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阻碍司法工作人员 执行职务被罚款、拘留案.....	158
赵恒东无罪释放案.....	163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 纠纷案.....	170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 受贿赂案.....	172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179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184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188
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船舶 营运费用纠纷案.....	192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198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 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202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男，25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籍，1988年5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于北平，北京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犯诈骗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9月24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自1987年11月至1988年3月期间，先后4次持变造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护照(护照号码：B346131，护照原持有人名字是穆罕默德·阿里·易卜拉欣)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护照(护照号码：100719115601，护照原持有人名字是瓦伊伯·阿布兹瓦达)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穆罕默德·伊玛米于1987年12月12日至14日，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建国门外币兑换所，采取摹仿旅行支票上原所有人签字的手段，先后5次用已挂失的28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2300英镑)，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15552.16元。

1988年1月7日至9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

玛米在北京市“昆仑”、“西苑”、“长城”、“北京”等 10 多家饭店的外汇兑换处，采取同样手段，先后 30 次用已挂失的 300 张巴林麦纳麦阿拉伯金融服务公司代售的“VSA”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3 万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110543.58 元。

1988 年 1 月 8 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采取同样手段，在北京饭店外汇代兑处，用已挂失的 15 张瑞士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2000 瑞士法郎)，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5490.51 元。

1988 年 3 月 18 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在北京国际饭店外汇代兑处，仍采取上述手段，用已挂失的 15 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1500 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时，被当地查获。

综上，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在北京市 10 多家饭店的外汇兑换处和中国银行北京市建国门外币兑换所，先后 37 次用已挂失的旅行支票，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共计 131586.25 元。赃款大部分被挥霍。

案发后，公安机关还从穆罕默德·伊玛米的行李包中，搜出有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公司、银行发行的已挂失的旅行支票 115 张，总计面额为

9300 美元。

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在案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的规定，认为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无视中国法律，多次非法进入中国境内，大肆进行诈骗活动，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诈骗罪。依照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穆罕默德·伊玛米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穆罕默德·伊玛米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及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和追缴。

据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1 月 2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附加驱逐出境；查获被告人犯罪所使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追缴违法所得外币 1000 余元。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判决认定的诈骗犯罪事实不是他一人所为、量刑过

重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认为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多次非法进入中国国境，在中国领域内持变造的护照和已挂失的旅行支票进行诈骗活动，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国刑法，应予惩处。穆罕默德·伊玛米归案后，为逃避罪责，多次编造谎言，欺骗中国司法机关，甚至上诉称所犯诈骗罪非他一人所为。经查，原判认定穆罕默德·伊玛米所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有证人指控，有本人填写的出入境登记卡、住宿登记表、外汇兑换证明单上的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等字迹及旅行支票上复签字迹的笔迹鉴定结论，有所持经变造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护照、沙特阿拉伯王国护照，以及在携带的行李包中查获的已挂失的旅行支票等物证证实，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要求从轻处罚不予采纳。原审判决对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的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该院于 1989 年 1 月 30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的上诉，维持原判。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原告(转让方)：刘秉正，男，51岁，北京市供电局助理工程师(现停薪留职)。

委托代理人：史治清，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勇，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化验员。

被告(受让方)：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原北京市第二福利院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赵福贵，厂长。

委托代理人：贾小梅，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秉正诉被告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7年4月28日，原告刘秉正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签订了“蜂窝煤采暖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号：85201863.0)，合同规定，原告负责提供技术图纸和技术交底，并尽快帮助被告能独立生产蜂窝煤采暖炉；被告负责投资、生产设备、材料运输和出售产品，每月给付原告入门费400元，从合

同生产之日起 3 年为止；原告在被告厂帮助工作期间，由被告发给适当工资；商品销售后，提取销售额的 4% 作为专利技术实施费支付给原告；被告不得将该项技术转让给他方；合同当事人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由违约方偿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带着该项技术的专利资料、技术图纸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并直接参与蜂窝煤采暖炉的制造。1987 年 5 月 9 日，原告用废旧材料组装出第 1 台样炉；6 月 5 日又组装出第 2 台样炉。在此期间，由原告直接指导，在原技术图纸、样炉的基础上，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此时，被告已完全掌握了制造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但合同规定给付原告的入门费，被告却分文未付，只给了 100 元工资。同年 7 月份，双方发生争议。从此，原告再未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

1987 年 11 月 10 日，在委托代理人的参与下，经协商，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内容主要是：双方商定继续履行合同；原告提出放弃 5 至 8 月份 4 个月的入门费 1600 元，被告主动提出支付 9 至 11 月份的 3 个月的入门费 1200 元。同时明确约定每月 5 日被告照付原告入门费 400 元；原告收到

1200 元入门费的同时，交给被告最新图纸一套，并送一台样板炉供被告制造时参考。双方口头约定 11 月 12 日去北京市专利事务所对上述协议办理正式登记手续，原告按约带图纸前去，但被告未去，也未支付 1200 元入门费。为此，原告于 1988 年 1 月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5 至 11 月份入门费 2800 元；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被告答辩认为，合同签订至今，原告未向被告出示过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只是临时画些草图示意，使已生产出来的样炉无法检验，技术、质量是否合格亦无标准。因此，未向原告支付入门费。合同没有全面履行的原因是双方造成的，而且原告责任大于被告，故要求原告偿付违约金和 5000 元经济损失。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就“蜂窝煤采暖炉”技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内容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因“补充协议”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生效，依照该法第十六条关于“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该合同是有效合同。

根据有关证据证明，原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多次到被告厂指导生产、组装样炉。在此基础上，原告又指导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并晒成蓝图，且有专利文件作为依据。该技术图纸、专利文件均可作为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标准，被告在掌握了该项技术后，未能批量生产“蜂窝煤采暖炉”，是因为缺少原料等，并非技术原因。因此，原告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被告答辩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入门费是违约行为，依照技术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由于另一方违反合同，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规定，原告提出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的理由是正当的，应予支持。依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被告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用，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据此，该院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自 1987 年 5 月 11 月份的入门费 2800 元；

二、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违约金 2 万元；

三、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四、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一、二项共计 22800 元，被告应自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给原告。

诉讼费 25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不服，以“原告刘秉正没有提供技术图纸违约在先”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刘秉正正在履行合同中，带着专利资料和技术图纸到上诉人康达汽车装修厂，亲自指导实施该项专利技术，指导生产出两台样炉，并指导上诉人绘制出新的图纸，使受让方掌握了生产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同时，经询问国家有关标准部门认为，个人的技术发明，缺乏晒制图纸的条件，只要有详尽铅笔绘图，应视为正式图纸。上述事实说明，被上诉人已经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7 年 11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虽未履行，但已经成立，并且是有效协议。原审判决将刘秉正在补充协议中已

主动放弃的 1600 元入门费仍判归被上诉人不当。

198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原审判决第

二、

三、四项；

二、撤销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被上诉人刘秉正三个月入门费共计 1200 元。

一、二审诉讼费各 252 元，均由康达汽车装修厂负担。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原告：陈秀琴，女，80 岁，汉族，无职业，住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华胜村 7 栋 107 号。

委托代理人：魏树林(原告之外孙女)，天津中华电表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宗华，天津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魏锡林，男，52 岁，汉族，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津市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白松林、天津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思训，天津市和平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天津《今晚报》社。

法定代表人：李夫，天津《今晚报》社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张维功，《今晚报》社副刊部编辑。

委托代理人：周贵有，《今晚报》社副刊部编辑。

原告陈秀琴以被告侵害了她及死去的女儿吉文贞的名誉权为由，于 1987 年 6 月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陈秀琴系天津解放前已故曲艺演员吉文贞（艺名荷花女）之母。吉文贞自幼随父学艺，15 岁起在天津登台演出，有一定名声。1944 年 19 岁时病故。被告魏锡林于 1985 年着手创作以吉文贞为原型，表现旧社会艺人苦难生活的小说。在创作期间，魏锡林曾先后 3 次找到原告陈秀琴，并给吉文贞之弟写信了解有关吉文贞的生平以及从艺情况，索要了吉文贞的照片，但未将写小说一事告诉原告

及其家人。

被告魏锡林写完小说《荷花女》后，投稿于《今晚报》。该报于1987年4月18日至6月12日在副刊上连载，每日刊登1篇，共计56篇，约11万字。当小说在《今晚报》刊登不久，原告陈秀琴及其亲属即以小说内容及插图有损吉文贞名誉为由，先后两次去《今晚报》社要求停载。《今晚报》社以报纸要对读者负责为由予以拒绝。

被告魏锡林所著《荷花女》一书使用了吉文贞的真实姓名和艺名，称陈秀琴为陈氏。书中描写了吉文贞从17岁到19岁病逝的两年间，先后同许某某等3人恋爱，并3次接收对方聘礼，其中于某某已婚，吉文贞却愿意作于某某的妾。小说还描写了吉文贞先后到当时天津帮会头头、大恶霸袁某某和刘某某家唱堂会并被袁、刘侮辱。小说最后影射吉文贞系患性病打错针致死。同时，小说还描写了陈秀琴同意女儿作于某某的妾，接收了于家的聘礼。上述内容确属魏锡林虚构。

原告陈秀琴在《荷花女》发表后，精神受到刺激致病，造医疗费等实际损失404.58元。

在审理中，被告魏锡林辩称，《荷花女》体裁为小说，作者有权虚构，创作该小说的目的是通过对